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0642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永吉路○○號地下 1 樓開設市招為「○○休閒會館」之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21 日查獲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○姓少年（82 年 6 月○○日生）於凌晨 2 時 19 分滯留其營業場所，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後，以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099300369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06427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99 年 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產業發展局。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，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，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……三、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，次日為例假日時，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，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其進入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

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逾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』之登記、管理、輔導及處罰等事項，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有 1 位客人來店裡上網，當天出示假證件，店內人員不知，直到被臨檢後才跟警察說他是 17 歲。店內有嚴格檢查證件，且有跟警察表達不知道客人拿的是假證件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○姓少年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及滯留系爭場所，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09930036900 號函、99 年 1 月 21 日臨檢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員工林○○及未滿 18 歲○姓少年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則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有 1 位客人來店裡上網，當天出示假證件，店內人員不知，直到被臨檢後才跟警察說他是 17 歲。店內有嚴格檢查證件，且有跟警察表達不知道客人拿的是假證件乙節。查依卷附訪談訴願人員工林○○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你是否知道該少年等係未成年？該少年等何時進入店內消費？貴店有無查對消費者身分並禁止少年（未滿 18 歲之人）於禁止入店消費時間內，入店消費或逗留？答：不知道.....少年之前有拿滿 18 歲的證件，所以我今才讓他進來.....。」另訪談未滿 18 歲○姓少年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問：你於何時進入（○○休閒會館）店內消費或逗留？.....答：我是今（99）年 1 月 21 日凌晨約 1 時許入店內消費。.....問：你進入該店消費或逗留時、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分證件？是否知道你為未成年少年？答：沒有查證件。不知道我未成年.....。」並經受訪談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依上開筆錄內容所載，未滿 18 歲之○姓少年進入系爭場所時，訴願人營業場所人員並未確實核對證件以查驗其身分，自難認訴願人已盡查察之義務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